

#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文件

## 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科研用房分配管理办法 (试行)

(一) 科技楼现有科研用房（主要分布于2楼、1楼和负1楼南端）主要为农药学科用房；

(二) 书楠楼1楼（不包括4间耳房111室、112室、113室、114室，1间研究生活动室115前室，1间行政用房115后室，和2

间学院分析平台 105 室、108 室) 主要为植物病理学科用房, 包括从科技楼搬迁至书楠楼的植物生态病理研究所(按原: 现=2.5: 1 面积折算);

(三) 书楠楼 3 楼(不包括 302 昆虫展示厅、322 学术报告厅) 和 2 楼中不超过 60 平米房间、书楠楼后小平房(西侧部分) 及科技楼负 1 楼北端现有用房主要为昆虫学科用房;

(四) 书楠楼 2 楼其余房源主要为学院行政、公共平台及高层次人才引进用房;

(五) 五里岗堂科字院院字学院用房系学校遴选团队方向用房。

第四条 科研(含办公) 用房面积分配以团队为主要单元。具体标准为: 在书楠楼内, 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60 平米/人,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40 平米/人, 讲师由团队负责人具体考虑; 未进入团队的教授分配面积为 30-40 平米/人, 副教授分配面积为 10-15 平米/人, 讲师在公共办公室办公。在科技楼中, 教授、副教授等的分配

面积为书楠楼内相应级别的 2 倍。

第五条 各系规划用房超出分配面积的以申请借用方式再分配即二级学科团队在学院功能布局前提下自行协调借用。当团队间不能协调时, 按团队过去 3 年科研绩效比例划分借用面积。借用面积向学院申请并备案。

第六条 上述房屋布局规划进行办学是便于学院管理

和教学, 提高办学效益, 促进学院可持续发展。



决定对科研及办公用房进行调整,收取能源动力及房屋租金管理费用等的权力。

第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西南大学植物保护学院党政联席会。

第八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

